内 部 明 电

领导
签发:　　王社安　　等级:　普通

文号:濮市监明电〔2020〕18号　　页数:2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场监管局、城区各分局,华龙工商分局,华龙区食药监局:

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,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,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,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20年2月3日起,暂停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线下业务受理,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、不见面”审批

(一)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受理平台:1.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(网址: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);2.“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”(网址:http://222.143.21.61/index.action)。

(二)许可类事项受理平台: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(网址: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)。

三、咨询、预约电话

（一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：0393-6662268；技术服务：13849312664、0393-4418840。

（二）许可类事项：0393-8994695（特种设备）、0393-4425933（药品经营）、0393-6912899（食品销售）、0393-6912766（食品生产）、0393-4425930（餐饮经营）；技术服务：15713931151。

四、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为防疫物资生产、居民生活用品供应、物流等与疫情相关企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特事特办，提供电话预约服务（预约电话同咨询电话），市局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，做好预约登记、业务咨询以及全程电子化操作指导工作，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接触。

五、实行快递服务。对在疫情期间需要纸质《营业执照》或《经营许可证》的，提供快递服务。

2020 年 2 月 2 日